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极光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文静	联系电话：0755-25860627
保荐代表人姓名：龚思琪	联系电话：0755-25869929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
(2) 培训日期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9 月 7 日期间开展了针对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工作。发行人对本次自查高度重视，为此成立了专门的自查小组，保荐机构也派专人全程参与了本次自查。保荐机构督

	<p>导并指导发行人根据自查清单的内容严格认真排查潜在问题和风险，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监管机构。经自查，发行人在公司制度建设、内部治理、三会运作、财务数据真实性、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大股东股份质押和承诺履行等各个重大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形，对自查中发现的公司治理过程中的一些薄弱环节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自查工作达到了排查问题和风险并以此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目的。</p>
--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潘连兴及其控制的南极光管理、奥斯曼的减持意向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及补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
6.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潘连兴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潘连兴关于股利分配计划的承诺。	是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潘连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
10.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
11.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是	——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潘连兴及其控制的南极光管理、奥斯曼的一致行动承诺。	是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程序，未按规定对所利用的会计师工作进行审慎核查，走访客户的方式不合理且流于形式等；同时，在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和49%股权财务顾问过程中，未对上市公司存贷双高、标的资产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实控人关联企业缴纳社保等异常情况保持必要的职业审慎并充分核查，未通过函证、访谈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3、2021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p>

	<p>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煌、张舒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江煌、张舒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4、2021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明嘉、朱文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李明嘉、朱文杰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浙江绿脉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载明的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保荐机构收到上述监管函后，深刻反思，汲取教训，进一步优化内控机制，并落实整改。</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21年9月7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贾

	<p>文静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贾文静进行立案并调查相关情况。</p>
--	---

